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074號

原告 王富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及提出原告簽名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，第117條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萬80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；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。是原告起訴程式有以上欠缺並可以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